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6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劉念庭

被告 富澤全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丹杏

被告 黃惠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查原告除已繳納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有部分裁判費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但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附卷足佐（見本院卷第39至6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魏浚庭